



中民金融

CM Financial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

年報 20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主席致辭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簡歷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摘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國鋼(第一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劉天凜(副主席)

王斌(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倪新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封曉瑛(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趙宏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懷珍(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劉天凜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張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倪新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白泰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呂巍

凌玉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呂巍

白泰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倪新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白泰德(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呂巍

陳志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員)

凌玉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白泰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呂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倪新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成員)

策略委員會

陳國鋼(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劉天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倪新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王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封曉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聯席公司秘書

黃在澤

白仲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離岸銀行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平安銀行

律師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cm-fin.com

主席致辭



李懷珍
主席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民金融)決定戰略方向、完成團隊組建並搭建業務架構的一年。中民金融在二零一五年引入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集團」)及其他戰略投資者，並全數落實五十億港元資本金。憑藉強大的資本實力，同時配合中民投集團的「商人銀行模式和‘投資+投行’雙輪驅動」的戰略，中民金融秉持致力於建設一個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的目標。二零一六年，我們已經完成了投資、投行、證券經紀和資產管理四大業務板塊的佈局和建立，公司也已經開始錄得盈利。我想借此機會代表公司感謝中民投集團、所有股東、監管部門、商業合作夥伴及員工的支援。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在過去一年中基本完成了各部門的團隊建設。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兼投資銀行業務負責人、首席運營官兼首席風險官、證券業務負責人等多個重要的管理團隊成員也相繼到位。這支複合型人才隊伍不僅具有豐富的國際金融市場經驗，對中國市場的運作和文化也有深入的認知。在中民投集團的支援和關注下，我們很榮幸的邀請到陳國鋼先生出任公司第一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他在中民投集團和中民投資本的寶貴經驗會更好地推動公司與集團保持一致的發展方向，聚合資源，協同共進。陳先生在國際融資、資金運作及企業風險控制等領域有豐富的實踐和獨到的見解，我們期待與陳先生緊密合作，繼續提升公司各方面運作及管理，推動公司更有效、健康和持續性的發展。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非常榮幸能夠邀請到白泰德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我堅信，這一高品質的董事會構成，將成為我們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推動公司績效、創造股東價值的關鍵。新成立的戰略委員會也將會監督公司的發展策略及實施，支持公司未來的發展。

未來一年，宏觀經濟環境有諸多不確定因素，人民幣依然面臨貶值壓力，中國公司在海外投資的風險和阻礙不斷增加。我們在強化傳統金融領域的業務和規模的同時，還將繼續大力關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發展局面和機遇。我們對公司及金融服務領域的前景充滿信心。再次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對中國民生金融控股的理解和支援，我們期待與您在新的一年攜手共進。

李懷珍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六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較為動盪，全球經濟未來發展不確定因素較多。市場消化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及意大利公投等地緣及全球政治事件後，出現反彈，S&P 500指數年底較二零一六年十月低谷回升近9%。美聯儲加息預計加速，人民幣貶值壓力持續。美國特朗普新政府的政策部署下，美國在經貿領域的保護主義重新抬頭。美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後，前奧巴馬政府力推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及相應全球一體化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二零一七年歐洲將迎來大選年，包括三月份的荷蘭下議院選舉、四月底的法國總統大選及九月份的德國國會大選，加強了歐盟及歐元區政體的不確定性，導致金融市場尤其是主權債市的波動，對經濟復甦和增長帶來壓力。英國公投脫歐後，英鎊貶值的壓力持續，對歐元區貿易及投資前景帶來長期的不確定性。

雖然二零一六年底中國政府出台的外匯管制政策導致跨境並購項目的競爭力下降，但中國企業走出去並尋求國際化發展仍是大勢所趨。中資企業在海外的業務拓展和投資對境外資金的需求將持續，境外融資預期將在二零一七年繼續上升，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機遇。公司將繼續在波動的市場中不斷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為投資者挖掘更具潛力的多元化資產配置選擇。

展望

公司將繼續堅持「投資加投行雙輪驅動」的業務模式。證券業務板塊公司將大力發展高端客戶，並有選擇地進入資本市場業務。在跨境資本流動更加困難的經濟環境及政策形勢下，抓住中國國內客戶的境外融資需求，並繼續發展跨境併購相關業務。同時有選擇地進行戰略併購，關注互聯網金融等新興金融板塊機會，實現互聯網金融和傳統金融的平衡互動。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有大量中資機構境外債券到期。有見及此，公司將加速整合證券、投資、投行和資管的資源，大力擴大固收業務，同時擴大並豐富我們的基金管理產品，在此輪經濟周期中力求完成平台和業務的突破性進步，通過內外生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引入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集團」)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後，綜合性金融服務控股平台的搭建進一步完善。投行、證券、投資(自有資金)及資管(客戶資金)四大業務團隊均已到位，全面開展業務並開始取得成績。本集團現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牌照，及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放債人業務的牌照。此外，公司已提交證監會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牌照的申請。

回顧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實現股東基礎的持續拓寬和多元化。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成功在市場減持股份，下半年中民投集團繼續將持股從58.1%降至49.8%，並維持第一大股東地位。

同期，公司管理層結構進一步完善。陳國鋼先生獲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出任公司第一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新設立策略委員會，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優化。

公司業務在二零一六年取得跨越性突破。集團憑藉強大的資本實力和獨特的「投資加投行」商業模式，在金控平台創立的起步階段，實現二零一六年全年盈利。各業務板塊主要成績包括：(1)證券業務託管管理資產規模達210億港元，已發展逾70位中港資機構客戶及超高淨值人士客戶，初步探索出一條超高端客戶的服務模式；(2)參與了私募股權投資(如萬達私有化交易)、上市基石投資(如東方證券港股上市基石投資)、二級市場大宗交易(包括北美及歐洲市場)等眾多投資項目；(3)成功啓動8,000萬美元初始規模的對沖基金「中民投股東價值基金」；(4)成立中民金融智庫，並發表中國租賃行業白皮書(飛機租賃白皮書，及集裝箱船舶租賃白皮書)，為中民投集團首次對外發佈行業深度研究報告，並於北京成功舉辦「首屆融資租賃監管與發展論壇」發佈會，不僅加強了公司在融資租賃行業的影響力，而且說明了中民投集團專注在業務策略上逐步實現垂直整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230,2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49%。由於集團業務經歷轉型階段，導致來自化工原料貿易及保險代理服務收入等毛利較低的業務放緩，本集團收入來源之組成部分出現基礎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利息收入	75,666	—	—
佣金及收費收入	39,569	8,733	353.1%
投資收入淨額	114,997	—	—
化工原料貿易收入	—	192,358	(100)%
總收益	230,232	201,091	14.4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約31,3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44,605,000港元)，主要由於：

- 投資業務錄得正回報；
- 借貸業務錄得穩定利息收入；及
- 轉至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等毛利較高之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913,8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84,840,000港元)，增幅為16.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4,220,207,000)港元、(137,042,000)港元及736,9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996,000)港元、(18,722,000)港元及5,079,5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28,3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62,4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增長；應收貸款增長；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9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58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起開始進行其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升至約1,230,9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借貸業務，以產生足夠及穩定回報支持其持續經營。

根據對應收貸款之個別評估，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本集團目標為提升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任何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5,913,8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84,840,000港元)，而資本與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權益總值)為18%(二零一五年：1%)。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28,3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2,4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847.8%(二零一五年：11,208.6%)，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財務承擔及業務要求。

經營回顧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發行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借貸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應付票據、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形式存在之計息借款約為783,477,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本集團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為18%。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餘下平均償還期限均超過一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對應收貸款進行之個別評估，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減值。

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員工亦參與本集團舉辦之社交活動以增進團隊精神及對社會之社會責任。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9名)。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	282	299
於證券孖展賬戶之已抵押存款	31,6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抵押投資	61,855	–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93,836	299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乃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於證券孖展賬戶之按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乃就證券買賣用途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上述資產乃抵押予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對手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合約承諾投資於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約為106,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投資於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之30%股本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按總代價817,813港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江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1,853,50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投資(各自之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1%以上)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單位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PACM Investment Funds SPC- PACM Proper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 投資	58,200	582,000	557,096	9.42%	(24,904)	-	-	-
不適用	股東價值基金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 投資	25,000	193,869	196,010	3.31%	2,141	-	-	-
3958.HK	DFZQ	於上市證券之 投資	23,735,200	195,391	182,761	3.09%	(12,630)	-	-	-
BCP.PL	Banco Comercial Portugues SA	於上市證券之 投資	8,787,914	91,268	76,881	1.30%	(14,387)	-	-	-
SSW.PRG	Seaspan Corporation	於優先股之 投資	400,000	77,563	61,854	1.05%	-	-	(15,709)	1,59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Chariot SPC Fund- Chariot SP II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 投資	24,000	240,000	256,295	4.33%	16,295	-	-	-
不適用	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Bond Fund- Class P6M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 投資	99,584	100,000	100,417	1.70%	417	-	-	-

展望未來，股市將維持動盪。投資(自有資金)表現將受不穩定市況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際嚴格風險管理，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尋找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其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證券經紀服務及貿易。

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擔多項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上述重大風險及減輕風險措施之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中展述。

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及資產價格指數以及信貸需求)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金融波動(因近期英國脫歐之影響以及美元及其他國家分散之貨幣政策而加劇)以及香港、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區及其他國家之不明朗經濟展望及政治因素影響。預期主要先進經濟體之貨幣政策分散將繼續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資金及賬款流動以及資產價格及經濟增長勢頭反覆之部分原因。由於各國之經濟及政治聯繫日漸加深，財務風險可迅速在國與國之間傳遞。具體而言，對香港經濟活動以及物業、股票及商品價格之潛在影響乃取決於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區及其他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發展。

本地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之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之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研究。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儘管本集團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惟管理層認為，該營運上之依賴或會令本集團易受無法預料之劣質服務或服務出現失誤所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蒙受金錢損失。為解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之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其前景展望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職業安全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員工、夥伴及權益相關者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已於若干辦公室及分部物業實施節能措施。例如，本集團持續進行內部回收計劃，回收碳粉匣及紙張等消耗品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藉此，本集團主動減少耗能及減廢，並使用環保產品，例如以再造紙作為主要印材，並制訂習慣示例供員工跟隨。配合此等措施，本集團參加二零一六年之柯尼卡美能達綠色音樂會暨三項鐵人發電賽，藉著員工參與發電比賽，進一步推廣環保。

環保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心。飲水機設有時間掣，於辦公時間後或達到香港機電工程處(「機電工程處」)之核證耗電評級時自動關閉沸水功能。本集團目前使用並將繼續安裝採用LED燈或T5熒光燈之照明設備，而若干房間則裝設動作感應器以於閒置時自動關燈。本集團之空調及電力系統已達致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標準，並在適用辦公室之空調系統中使用R410製冷劑。

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環境政策及考慮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採取更環保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環境可持續性。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名權益相關者關係之進一步討論將載於獨立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旬前後在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優厚福利、事業發展機會及就個別需要提供適當之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之貢獻。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概無出現罷工或因職場意外而導致傷亡之個案。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要。雙方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會向業務夥伴清楚說明本集團之規定及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至56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行。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鋼(第一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劉天凜(副主席)

王斌(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倪新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封曉瑛(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趙宏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李懷珍(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劉天凜為其替任董事)

張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倪新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白泰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呂巍

凌玉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6條，倪新光先生、呂巍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7條，陳國鋼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以下人士於年內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上文所列董事)：

Cai Zaoping(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奮飛

陳曉燕

方加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Gong Chun Juan(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Guo Jun(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韓騫

江雪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李榮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林東

林偉

劉天峰

劉義萍

Shen Zhaoyu(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隋玉偉

Tan Wentao(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魏文軍

Wu Binhong(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Xi Chenxing(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佳淑

徐麗霞

嚴中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Zhang Ruichen(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Zhangy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於年內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0至47頁「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0至47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及呂巍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就執行董事而言，劉天凜先生及封曉瑛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王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陳國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倪新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就非執行董事而言，李懷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陳志宏先生及白泰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無法終止之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b))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倪新光(「倪先生」)	46,068,000	416,004,000 (附註(a))	462,072,000	1.60%

附註：

(a) 該41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Group Firs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8,719,2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終時仍然生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此後，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按上市規則第 17.07 條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顧問	30/04/2009	1,428,000	-	1,428,000	-	-	0.49	05/05/2010-04/05/20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9 條載列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被投資實體或會貢獻本集團溢利。本公司亦考慮向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董事、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此可就彼等對被投資實體之貢獻提供激勵，從而間接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持有由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同理地，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該名人士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接納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倘適用))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 於申請時或接納購股權並須支付款項或認購款項或須就此償付貸款之期間應付之款項： 將由各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十週年當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有效且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70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與(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兩者間之較高者。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19,600,000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76%。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其他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獲利。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本節及本公司就提供有關(i)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及(ii)本公司結存現金之最新資料而作出。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及相應解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動用金額及時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用金額	變動及解釋
為證券孖展融資業務 客戶提供資金	550,000,000 港元 (於完成時分配)	已分別將 330,000,000 港元及 220,000,000 港元注入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民證券」)分別作為資金 及後償貸款，以符合證券 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之規定	按擬定用途動用
配合銷售及交易業務之 買賣及交收要求	300,000,000 港元 (於完成時)	已分配 61,000,000 港元	實際動用金額暫時大於 擬定動用金額，以應付 客戶實際需求
提升資訊系統	40,000,000 港元	已動用 1,900,000 港元	擬定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招聘交易員及新員工等	70,000,000 港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 下盡早)	已動用 7,500,000 港元	擬定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租賃及翻新辦公室	40,000,000 港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 下盡早)	已動用 5,300,000 港元	擬定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發展貸款融資業務	250,000,000 港元 (於完成時立即預留)	12 億港元已借予貸款融資 業務之客戶	實際動用金額暫時大於 擬定動用金額，以供現金 管理及產生回報用途

董事會報告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動用金額及時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用金額	變動及解釋
擴展資產管理業務	125,000,000 港元 (於首年內)	其中 20,000,000 港元已注入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中民資產管理」) 作為已發行股本，以符合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 規則之規定	實際動用金額暫時大於 擬定動用金額，以鞏固 資產管理業務
		種子資金 194,000,000 港元已 注入中民投資管理所管理之 基金	
擴展投資銀行業之 其他業務	125,000,000 港元 (於首年內)	已動用 25,000,000 港元	擬定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等	15 億港元至 20 億港元 (於首年內)	已就收購保險經紀業務動 用 800,000 港元	正在物色目標
成立自營交易業務	750,000,000 港元至 12.5 億港元	已動用 30 億港元	實際動用金額暫時大於 擬定動用金額，以供現金 管理及產生回報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750,000,000 港元	已動用 42,000,000 港元	擬定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詳情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且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i)本公司；及(ii)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統稱CMI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總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CMI實體提供若干經紀服務，包括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證券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服務將透過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牌照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提供。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聯繫人。因此，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金融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將有權享有之費用為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之佣金、經紀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按金及提取費及收集費)，乃由本公司與CMI實體根據經紀服務量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費率不遜於持牌附屬公司目前向獨立於CMI實體之其他客戶徵收之費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本公司之最高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28,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CMI實體已付本公司之總費用約為13,21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年報第23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所得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複本。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向實體提供墊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季支付，而借方須於到期日償還到期貸款、所有據此應計之未付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之款項。借方於定期貸款項下責任(i)以借方名下一艘石油及化學品運輸船之船舶按揭以及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高誠名下一艘石油及化學品運輸船之船舶按揭作抵押；及(ii)以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作擔保。

有關定期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年度生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4,418,090,000	49.84%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4,418,090,000	49.84%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4,418,090,000	49.84%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b))	2,389,910,000	8.26%
VM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89,910,000	8.26%
New Jarg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89,910,000	8.26%
Gold Legend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389,910,000	8.26%
麥少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89,910,000	8.26%
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附註(c))	1,993,600,000	6.89%
嚴夢翔	投資經理(附註(c))	1,993,600,000	6.89%

- (a) 本公司股份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 (b) 有關股份權益指Gold Legend Global Limited所收購股份，Gold Legend Global Limited由New Jarg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Jargon Limited由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則由VM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MS Holdings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及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持有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75%已發行股本，嚴夢翔先生被視為於1,99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百份比已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8,719,2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入息之5%，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屬僱員所有並計作僱員之累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年內，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員工而設中國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金額分別約為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000港元)及3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之供應商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簽署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後，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有關空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其任命亦已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陳志宏先生(主席)、呂巍先生及白泰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第 E.1.2 條及第 A.6.7 條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外，全體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為期三年之特定委任年期。儘管呂巍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相信，因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此舉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及負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該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

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制訂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監控及控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獲委任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獲重新委任，此外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已獲提供適當及充份資料，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以便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公佈或相關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各自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內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陳國鋼先生	第一副主席
劉天凜先生	副主席
王斌先生	首席執行官
倪新光先生	
封曉瑛女士	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懷珍先生(劉天凜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呂巍先生	
白泰德先生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及充足之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已載於「於二零一六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一節。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及職務由兩名人士分開擔任及履行，以確保彼等各自獨立、問責及負責。本公司主席李懷珍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包括策略及企業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劉天凜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而王斌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以接替劉天凜先生。首席執行官王斌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需否提出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足夠而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董事會相信於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足以涵蓋所有年內的主要議題。全體董事亦已於年內隨時應管理層諮詢提出意見。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首席執行官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連同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全體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一直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33至36頁。

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足夠正式通知期以便所有董事安排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的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定稿均已於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遞給全體董事予以批改及存檔。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黃在澤先生及白仲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聯席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在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的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補充董事之知識與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講座或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劉天凜先生	✓
王焯先生	✓
倪新光先生	✓
封曉瑛女士	✓
趙宏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懷珍先生	✓
張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
呂巍先生	✓
白泰德先生	✓
凌玉章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在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表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第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宏先生（主席）、呂巍先生及白泰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維繫與外聘核數師適當關係之責任；審閱本公司致股東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公開及其他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新上市規則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修訂之規定，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按適用基準檢討審計過程之有效性；
- (ii)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iv) 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所呈報內部監控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當中提出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37頁。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並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界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泰德先生(主席)、呂巍先生及陳志宏先生。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一套經新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過往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包括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而白泰德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勝先生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凌玉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七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委任李懷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委任白泰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37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另就考慮委任陳國鋼先生為第一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倪新光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宏先生(主席)、白泰德先生及呂巍先生。呂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成員。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薪酬政策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負責設立透明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履行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市況、個別人士所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概無執行董事可自行釐定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供董事會批准及建議新委任執行兼首席執行官王斌先生、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泰德先生及新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懷珍先生之薪酬供董事會批准。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37頁。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實現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益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政策，本公司考慮眾多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特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是舉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之出席率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六月三十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十月二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天凜	1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陳國鋼(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毓(附註8)	9/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封曉瑛	1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倪新光(附註2)	14/15	4/4	不適用	7/7	1/1	0/1
趙宏波(附註3)	1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李懷珍(附註6)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張勝(附註5)	4/15	不適用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11/15	4/4	不適用	7/7	1/1	1/1
呂巍	11/15	4/4	7/7	不適用	0/1	0/1
白泰德(附註7)	8/15	不適用	5/7	5/7	1/1	1/1
凌玉章(附註4)	12/15	不適用	3/7	2/7	0/1	不適用

附註：

1. 陳國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倪新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3. 趙宏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凌玉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張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6. 李懷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安排其替任董事劉天凜先生出席四個董事會會議，惟替任董事之出席不會計入其出席記錄。
7. 白泰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王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為1,480,000港元及3,325,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分別為98,000港元、2,510,000港元及717,000港元之稅務服務費、財務盡職審查費及其他諮詢服務費。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在本公司網頁適時發佈新聞稿，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通告已妥為寄發。主席及／或董事均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及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選舉個別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經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指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有關書面要求須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有關證明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至聯席公司秘書以轉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或電郵至ir@cm-fin.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一套全面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從而達致滿意程度之保證，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運作及足夠。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設計嚴密之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資料及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簡歷

李懷珍先生(「李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而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亦擔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山東監管局副局長、湖北監管局局長及財務會計部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濟南分局副局長，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人民銀行河南分行副行長及外管局河南分局副局長。

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鄭州大學金融專業，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選為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人民銀行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可享有年薪600,0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陳國鋼先生(「陳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且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職稱。

陳先生現時為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中民投」)副總裁及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60)之非執行董事及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211)、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18)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3)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36)，任職首席財務官。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零年之前，陳先生於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7)及於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0)任職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陳先生亦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總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副總會計師，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於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公司任職副總裁，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副部長，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石油財富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美國農化公司任職財務經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隨時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可享有年薪600,000港元。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劉天凜先生(「劉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頒佩斯大學魯賓商學院投資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頒佩斯大學魯賓商學院會計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高級助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花旗集團及渣打銀行。劉先生現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600,000港元。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董事簡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王斌先生（「王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中民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中民投資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民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民瑞泰有限公司、中民致遠有限公司、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CM Capital Management (BVI) Limited之董事。

王先生現擔任TPG增長基金之高級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王先生為國際領先投資公司TPG（前稱德州太平洋集團）合夥人。該公司管理資產逾700億美元。於該期間，王先生擔任TPG大中華區聯席主席兼TPG增長基金北亞區之負責人。加入TPG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中至二零零六年初期間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此公司為大中華區中文媒體及互聯網集團。於TOM集團任職期間，王先生獲中國著名商業週刊《財經時報》選為「2003年度中國IT十大財經人物」。其後，他榮獲敦豪／南華早報傑出管理獎，並應邀成為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組織成員。王先生膺選「2005中國傳媒年度人物」及「中國風險投資十年傑出投資家（1998-2008）」，充分體現了他的成就和地位獲得業界廣泛的認同。

自一九九三年中起王先生曾先後在高盛紐約及香港分公司工作七年，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高科技業務主管（香港）等職務。王先生亦是高盛亞洲私募投資團隊之創始成員。

加入高盛前，王先生曾於香港滙豐銀行直接投資公司出任經理及於美國芝加哥麥肯錫諮詢公司任職策略顧問。一九九一年，王先生創辦美投集團，主要專注於房地產、森林、天然資源及對處於創業階段之高科技公司等進行投資的私人投資公司。

王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中至二零零零年初期間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替代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出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當時稱為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王先生亦擔任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起，王先生亦出任慷慨資本之主席。

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委，也是中華股權投資協會行業政策委員會主席。

董事簡歷

王先生畢業於中國雲南大學，獲化學系理學士學位。其後赴英國進修，獲英國牛津大學森林及土地管理的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和牛津文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九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金總額每年6,240,000港元。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倪新光先生（「倪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禮譽有限公司、長樺有限公司、中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七星集團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中國七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七星網絡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柏泉有限公司、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禮勝有限公司、嘉利國際有限公司、嘉敬有限公司、港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鉅順發展有限公司、百馥有限公司、勁安有限公司、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俊協投資有限公司、豪啓投資有限公司、朗偉有限公司、德毅發展有限公司、Top Pro Limited、Whol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華翠集團有限公司、華建有限公司、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民智言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另曾擔任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倪先生於中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840,0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元，且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倪先生之表現及本公司之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倪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董事簡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封曉瑛女士（「封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首席執行官。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頒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士學位。封女士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封女士現為中民投資本董事總經理兼戰略投資主管。在此之前，封女士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德勤及羅兵咸永道。封女士現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非執行董事。

封女士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民瑞泰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民投資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民致遠有限公司、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業華瑞（天津）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萬行創源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華盛和泰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桐鳴鑫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恒業致遠諮詢有限公司、融聚鑫程（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民智言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江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服務合約，封女士可享有薪金每年400,000港元。封女士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封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封女士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董事簡歷

陳志宏先生(「陳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及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主席。

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羅兵咸永道中國北京辦事處之執行合夥人。

陳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之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現任(1)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1060)；(2)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3)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4)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陳先生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陳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25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董事簡歷

白泰德先生(「白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白先生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8，於聯交所上市)、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68，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於聯交所上市)。

白先生過往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5，於聯交所上市)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於聯交所上市)。

白先生過往曾任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副主席及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白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野村亞洲之非執行主席。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白先生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白先生於該期間亦同時出任該集團多個董事會及營運職位。彼近期擔任之職位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督印人。彼曾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Kuok Philippines Properties副主席、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白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聯交所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白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

加入嘉里集團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白先生擔任J.P. Morgan Inc. 董事總經理兼總裁，亦曾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主席。在香港J.P.Morgan任職期間，彼為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董事及香港銀行公會理事。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J.P. Morgan。白先生於亞洲積逾30年經驗。

白先生畢業於喬治城大學(B.S.F.S.)和哥倫比亞大學(M.B.A.)。彼為喬治城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顧問團成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白先生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客席教授。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白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白先生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董事簡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呂巍先生（「呂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現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之教授。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獲頒博士學位。呂先生亦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深圳／上海／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5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呂先生之酬金不涉及任何服務合約。呂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 分類為第3級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值
- 商譽之減值評估
- 審計期初結餘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收貸款及利息1,230,939,000港元。管理層之結論為此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減值跡象時，管理層就釐定減值事宜何時發生制定標準。

審計重點集中於減值評估，是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的重大性，以及管理層在識別減值事項之過程中存在固有之重大判斷。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2及21。

我們對管理層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作減值評估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及測試管理層根據所制定標準識別減值事項(即借款人付款狀況之不利變動)之主要監控。主要監控為由風險管理職能審閱季度信貸監控報告，該職能獨立於負責編製信貸監控報告之交易建立單位。風險管理職能所進行監控集中於獨立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在提款後之財務實力；
- 檢查管理層可得證據，質詢管理層對發生減值事項作出之判斷；及
- 透過將管理層取得之相關來源文件與我們獨立收集之其他外界證據作對比檢查，查證信貸監控報告內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樣本。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之減值評估有充份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第3級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607,59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3級。

在評估分類為第3級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值時，管理層為選擇合適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行使重大判斷。

審計重點集中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3級之無報價金融資產之估值，原因為有關結餘數額重大並涉及高度主觀性及管理層之判斷。由於該等無報價金融資產可得之市場數據及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限，故挑選合適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尤其是我們專注於：

- 釐定採納之適當估值技術
- 近期市場交易及其他不可觀察外界證據之識別及管理層評估；及
- 釐定對近期市場交易作出任何調整之需要，以反映 貴集團非上市金融資產之事實及情況。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3.7.1及17。

我們就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3級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估值所進行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我們之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之合適性；
- 透過與相關來源文件(包括估值相關之外部報告)作對比檢查，評估及驗證估值中所用由管理層識別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資料；及
- 根據可取得資料及事實以及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之情況，透過質詢管理層主要假設及判斷之合適性，評估主要估值調整之需要。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所採納之估值技術屬合適，並認為管理層於估值技術中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有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商譽16,409,000港元。商譽乃自收購三家附屬公司而產生。

管理之結論為商譽並無減值。此結論乃根據按使用價值模式作出之減值評估而達致，該模式須就應用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2及13。

我們對管理層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我們之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使用價值模式之合適性；
- 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及整體行業環境之認識，就產生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提出質詢；及
- 核對輸入數據以支持憑證是否相符。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及所作重大假設有充份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期初結餘

初次審計委聘涉及多項與恆常審計無關之考慮因素。我們將期初結餘之審計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為構成本年度年末結餘之比較數字之期初結餘取得保證需要額外的審計努力。此包括進行特定審計程序以取得有關期初結餘之證據。

我們對期初結餘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以了解 貴集團整體業務及評估對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之合適會計政策之應用；
- 在須作出關鍵管理判斷的範疇(例如撥備)方面，我們了解了管理層作出判斷之基準；
- 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賬目分類賬進行核對；及
- 取得外界確認書確認銀行結餘之準確性及其存在。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構成本年度年末結餘之比較數字之期初結餘有充份可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3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潘德昌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5,666	–
佣金及收費收入		39,569	8,733
投資收入淨額		114,997	–
化工原料貿易收入		–	192,358
總收益	4,5	230,232	201,091
佣金支出		(296)	(8,692)
化工原料成本		–	(190,564)
		229,936	1,835
其他收入		1,534	910
		231,470	2,745
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8	(65,063)	(15,440)
物業開支		(8,875)	(3,8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460)	(2,179)
折舊		(1,919)	(436)
資訊科技支出		(2,6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2,950)	–
其他經營支出		(36,081)	(25,343)
經營支出總額		(180,039)	(47,270)
經營溢利／(虧損)		51,431	(44,525)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6	(3,259)	–
財務成本		(6,121)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42,051	(44,525)
所得稅支出	7	(10,708)	(80)
年度溢利／(虧損)		31,343	(44,60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933	(28,580)
— 非控股權益		(5,590)	(16,025)
		31,343	(44,605)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0.13	(0.7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0.13	(0.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31,343	(44,60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54,422)	—
貨幣換算差額	(6,915)	83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61,337)	8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994)	(43,76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025)	(39,050)
— 非控股權益	9,031	(4,719)
	(29,994)	(43,7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493	1,954
商譽	13	16,409	15,871
其他無形資產	14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23,207	–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7	1,04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256,2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865,455	1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1,726	19,572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06,944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599,151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00,417	–
衍生金融工具	18	32,18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1,230,939	–
遞延稅項資產	7	8,045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68,248	2,4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82	299
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	23	212,814	–
經紀之按金	23	854,8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428,308	5,062,465
流動資產總值		4,642,150	5,065,268
資產總值		5,913,876	5,084,8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667,546	5,666,290
其他儲備		704,603	774,728
累計虧損		(1,110,894)	(1,147,827)
		5,261,255	5,293,191
非控股權益		(244,511)	(253,542)
權益總額		5,016,744	5,039,6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5	349,200	–
遞延稅項負債	7	35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553	–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26	393,508	–
即期稅項負債	7	14,100	115
應付賬款	27	16,759	18,966
應付保證金		46,53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6,674	26,110
流動負債總額		547,579	45,191
負債總額		897,132	45,1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13,876	5,084,8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國鋼
董事

倪新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66,290	556	726,699	41,611	5,862	-	(1,147,827)	5,293,191	(253,542)	5,039,649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36,933	36,933	(5,590)	31,34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稅項)：										
— 公平值變動	-	-	-	-	-	(59,046)	-	(59,046)	-	(59,046)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	-	-	-	(38,326)	-	(38,326)	-	(38,326)
— 減值虧損	-	-	-	-	-	42,950	-	42,950	-	42,950
貨幣匯兌差額	-	-	-	(21,536)	-	-	-	(21,536)	14,621	(6,9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36)	-	(54,422)	36,933	(39,025)	9,031	(29,99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56	(556)	-	-	-	-	-	700	-	700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6,389	-	-	-	-	-	6,389	-	6,3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67,546	6,389	726,699	20,075	5,862	(54,422)	(1,110,894)	5,261,255	(244,511)	5,016,7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74,117	13,253	726,699	52,081	5,862	-	(1,119,361)	252,651	(248,823)	3,82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70)	-	-	(28,580)	(39,050)	(4,719)	(43,76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轉讓	-	(114)	-	-	-	-	114	-	-	-
發行股份	5,042,258	-	-	-	-	-	-	5,042,258	-	5,042,25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9,915	(12,583)	-	-	-	-	-	37,332	-	37,33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5,092,173	(12,697)	-	-	-	-	114	5,079,590	-	5,079,59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66,290	556	726,699	41,611	5,862	-	(1,147,827)	5,293,191	(253,542)	5,039,6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051	(44,525)
經調整：		
利息收入	(75,666)	(546)
股息收入	(16,486)	—
折舊	1,919	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99	(83)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	7,970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虧損	3,259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6,38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收益	(38,32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2,950	—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11,2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6,71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2,183)	—
財務開支	6,121	—
經營業務之匯兌虧損	7,707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767)	(36,748)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變動	(99,302)	(1,060)
應收貸款及利息變動	(1,223,000)	—
財務機構保證金賬戶、經紀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1,067,616)	13
應付賬款、應付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67,064	9,338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2,402,621)	(28,45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0,444)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0,0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84,258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11,289	—
已收股息	16,486	—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81,264	546
已付利息	(352)	—
已付所得稅	(87)	(85)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220,207)	(27,9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553)	(18,6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8)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	1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6,466)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7,042)	(18,7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079,590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349,200	–
來自應付貸款之所得款項		387,73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6,939	5,079,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620,310)	5,032,8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62,465	29,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兌(虧損)/收益		(13,847)	2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8,308	5,062,4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428,308	5,062,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證券經紀服務及貿易。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並有不可撤銷權在最初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而不循環。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項目效益測試放寬對沖效益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間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對同期文件存檔仍有所規定，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中重大部分可能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式對減值評估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新模式可能導致較早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計劃於有關準則在二零一八年開始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正收集數據以量化採納有關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實體與客戶之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並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集團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準則之影響，而根據本集團目前之承擔情況，預期應用有關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之定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訊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承租人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本集團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準則。

概無任何尚未生效而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收購對象之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所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在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往於收購對象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確認為商譽。若所計量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中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分而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記錄於權益內。

當本集團不再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乃重新計量為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其後就保留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權益入賬而言之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因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之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計算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於適當時候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與投資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支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本集團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明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本集團以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間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正向及逆向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呈報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實體經營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將執行董事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本集團呈報貨幣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估值日(如項目重新計量)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惟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有關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綜合損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有關之項目，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2至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軟件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對象任何過往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由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由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分配商譽之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代表實體商譽因內部管理目之被監管最低水準。商譽乃於經營分部之水平受監管。

商譽每年評估減值，或當有事件或變動情況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所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相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較高者。任何減值立即確認為開支並不予撥回。

(B) 交易權

個別收購之牌照乃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牌照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予以組合。商譽以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如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償還，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利息、經紀之按金、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出現變動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益項下「投資收入淨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出售有關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綜合損益表之「投資收入淨額」中確認。

2.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計量之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關人士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本集團將有關資產計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該組別是否存在減值。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貸款及保證金組合以評估減值。於釐定是否須於綜合損益表記錄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貸款及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有任何可計量之減少。有關證據可能包括反映集團借款方付款狀況不利變動之可觀察數據，或與本集團資產之損失有關之國際或本地經濟狀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經削減賬面值累計，並按貼現供計量減值虧損之現金流量所用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貸款連同任何關聯撥備於實際不可能於未來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時撇銷。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有所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作增減。倘其後收回撇銷金額，收回款項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之公平值是否已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得出之累計虧損會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得出。所有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貸款及利息、應付賬款、應付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5 獨立賬戶

本集團所維持以持有客戶款項之獨立賬戶被視為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普通股之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之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17 應付票據及應付貸款

應付票據及應付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費用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應付票據及應付貸款(續)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費用，前提為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有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借貸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應付票據及應付貸款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註銷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期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應付票據及應付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接收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於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相關項目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外，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結算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就適用稅務法規受制於詮釋及既定慣例(如適用)之情況而言，管理層按預期向稅務主管部門繳納之款項定期評估報稅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所作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僅在於可見將來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方始不予確認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之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直至未來可能撥回暫時性差異，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為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視乎附屬公司所在地)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須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B) 員工假期

員工之年假在假期累計至員工時確認。因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

(C) 花紅

本集團為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花紅計劃乃由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業績並考慮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應佔溢利後酌情釐定。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撥備。

(D)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董事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30)。

向僱員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若干僱員及董事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予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的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2.22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借貸業務、銀行存款及保證金借貸的利息收入。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綜合損益表內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為可準確貼現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或(如適用)在較短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算為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須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會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合約訂約方之間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點子，有關費用及點子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撇減時，則按就計量減值虧損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B) 佣金及收費收入

佣金及收費收入包括經紀佣金收入、貸款安排費收入及保險代理收入。

買賣證券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進行有關交易時確認為收益。

貸款安排費收入於貸款由本集團授出並獲借貸人接納及有關安排服務完成時確認為收益。

保險代理及其他費用收入於本集團擔任代理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續)

(C)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及股息收入。該等收入於簽訂相關合約票據時於交易日確認，而未變現溢利或虧損乃根據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於報告期末按估值確認。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D)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

2.23 財務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財務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作為利息成本調整而產生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如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而將產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息差。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目標為提高股東價值，同時因應市場變動，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擁有一個健全之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分析、評估及管理風險。

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書面政策，包括減輕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及限制政策制訂及監察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些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亦已評估外匯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管理層就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理預測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4,101)	(17,282)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	151	(4,5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	2,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由於有關投資由本集團持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若干股本投資為於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價值按報告日期所報市價計算。

為管理其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所承受風險透過其他相關內部監控單位密切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門、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

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概述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對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分析乃根據股票指數變動為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及所有上市股本工具按指數之歷史變化變動之假設而作出(二零一五年：無)。

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

	二零一六年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內投資 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減少5%	-	33,050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股本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取決於各項投資及相關投資之估值。假設估值增加/減少5%，估計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9,3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而其他全面收益項下之投資重估儲備預期將增加/減少40,1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貸款、應付保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

本集團於固定息率之較短期定期存款投資乃按攤銷成本列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不會受市場利率合理變動所導致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按浮動／可變動利率計息之保證金客戶貸款(如應收保證金貸款)使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銀行現金之利息收入及借貸利息開支將按短期銀行利率之變動以浮息波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可變利率工具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7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上述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之未平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平倉。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保證金賬戶、經紀之按金、銀行結餘、衍生金融工具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本集團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承受銀行及信託人現金及投資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透過將風險管理職能自投資部分開，藉以減低信貸風險。此舉可為本集團取得基本控制權，防止欺詐、確保工作質素、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及賬目及記錄之完整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下列各方面管理信貸風險：

保證金融資業務及借貸業務

本集團維持有效信貸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釐定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1. 信譽良好之信貸評級機構對交易對方之信貸評級；
2. 交易對方之投資目標、投資記錄及風險承受能力；
3. 交易對方之過往記錄及違約；
4. 交易對方之資本基礎、是否存在擔保及擔保金額、及擔保對象；
5. 任何可能對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違約之可能性或有關客戶資料之準確性構成不利影響之已知事件；
及
6. 如信貸涵蓋保證金交易，將對市價作出適當削減致使交易對方擁有充足權益。

本集團監察來自應收貸款之現金流量，確保其符合經雙方簽訂之協議及預期時間表。如出現延誤，本集團將與交易對方溝通，以識別是否有任何觸發信貸風險問題之事件。

銀行及信託人之現金及投資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大型商業銀行。以獨立賬戶持有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之授權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餘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獲BBB+或以上(二零一五年：BBB+或以上)信貸評級之銀行持有。

概無金融資產已過期或已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各種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所限。本集團已建立監控系統，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為本集團的業務承擔提供資金，及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現有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活期存款償還其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餘下合約到期日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量。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	349,200	–	349,200
應付貸款及利息	436,620	25,173	73,452	–	535,245
應付賬款	16,759	–	–	–	16,759
應付保證金	46,538	–	–	–	46,538
其他應付款項	6,817	–	–	–	6,817
	506,734	25,173	422,652	–	954,5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966	–	–	–	18,966
其他應付款項	17,742	–	–	–	17,742
	36,708	–	–	–	36,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流動資金規定；
- (b)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c) 為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提供支援；及
- (d) 維持穩固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外權益總額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897,132	45,191
權益總額	5,016,744	5,039,649
資本與負債比率	18%	1%

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因於香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規定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持牌法團均已遵守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之另一家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繳足資本值1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種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其等級最低之重要公平值計量因素確定之類別進行歸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第1級(最高等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2級： 公平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全部重要之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來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第3級(最低等級)： 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任何重要之輸入數據均並非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56,712	—	356,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661,005	—	—	661,00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0,495	50,495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96,010	557,096	753,106
衍生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	13,744	—	13,744
— 認沽期權	—	18,439	—	18,439
總計	661,005	584,905	607,591	1,853,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99	199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出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包括在第1層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之依賴。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2層。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分類為第2級，主要由於其為開放式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下列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初	199	208
年內收購	632,307	–
年內確認之未變現虧損	(24,904)	–
貨幣匯兌差異	(11)	(9)
年終	607,591	199
於年終計入損益之年內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	–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量化資料(第三級)。

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非上市股本投資	50,495	近期交易(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基金	557,096	資產淨值(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a) 本集團釐定近期交易價格為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b) 本集團釐定所呈報資產淨值為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可予抵銷，及作出可予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定(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呈列之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32,183	–	32,183	–	–	32,183
總計	32,183	–	32,183	–	–	32,183

就受限於上述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定而言，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之每份協議容許在雙方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時對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淨額結算。如沒有該選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以總額方式結算，惟若另一方違責，總淨額結算協定或類似協定之各方將可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根據各項協議條款，違約事件包括其中一方於到期時未有付款；其中一方未有履行協議規定之任何付款以外之責任，而於接獲相關通知後30至60天期間內未有採取補救措施；或破產。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持續進行評估。

3.7.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其定義而言，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7.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本集團董事於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挑選合適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並應用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收費支持之假設。分類為第3級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607,5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000港元)。賦予金融資產之價值乃根據可取得之資料釐定，不代表有關金額最終將會變現，原因為有關金額取決於未來狀況而定，須待個別變現時方可合理釐定。董事相信，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而言屬合適。

3.7.2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最少於每季審閱來自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釐定減值是否記錄於綜合損益表時，本集團於透過個別應收貸款發現前，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來自應收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有關證據可包括反映集團內借款方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之可觀察數據。管理層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過往虧損經驗就資產作出估計，相關資產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應收貸款類似。將定期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作出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7.2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商譽減值

管理層須對商譽減值之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 是否發生任何事件影響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ii) 使用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所得出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能否支持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及(iii) 現金流量是否使用合適利率貼現。管理層選擇釐定減值水平(如有)之假設變動，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假設，將對本集團所呈列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亦已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撥備於營運或其他業務活動所產生溢利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稅法可能須繳納所得稅或其他稅項時計提。釐定所產生銷售或溢利按各地區之稅務機關之可扣稅情況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本集團之營運情況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包括董事會之組成、中央管理及控制、本集團實體之註冊地、交易及業務模式。

4.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業務轉型，故管理層不斷重新審視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根據經營性質，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投資銀行(「投資銀行」)、保險代理服務(「保險代理」)、化工原料貿易(「化工原料貿易」)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化工原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838	32,772	170,909	-	374	-	5,339	230,232
除所得稅前分部 溢利/(虧損)	(294)	19,581	110,581	(25,394)	(376)	(12,401)	(49,646)	42,05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18,258	53,385	-	-	70	3,953	75,666
折舊及攤銷	226	465	-	-	-	566	662	1,9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化工原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32	-	-	8,701	192,358	-	201,091
除所得稅前分部 溢利/(虧損)	-	(2,050)	-	-	(5,061)	1,777	(39,191)	(44,52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1	-	-	6	-	539	546
折舊及攤銷	-	67	-	-	-	-	369	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67,174	—
來自保證金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3,451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040	—
其他利息收入	1	—
	75,666	—
佣金及收費收入：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5,526	32
貸款安排費收入	6,650	—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費收入	1,982	—
轉介費收入	14,739	—
保險代理及其他收費收入	672	8,701
	39,569	8,733
淨投資收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6,712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43,47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8,326	—
股息收入	16,486	—
	114,997	—
化工原料貿易收入：	—	192,358
	230,232	201,091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1,580	1,300
非核數費用	3,325	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99	(83)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	7,97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040)	(546)
匯兌虧損淨額	7,516	43
應付賬款撤回	(1,0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撥備及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二零一五年：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扣除	12,5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扣除	1,54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80
遞延所得稅		
— 一年內(抵免)/扣除	(3,363)	—
	10,708	80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051	(44,525)
按適用於不同司法權區業務之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640	(7,3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27	6,46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601)	(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8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89)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97	10,250
其他	(80)	(9,274)
年內所得稅	10,708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部份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3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概無與稅務局評定任何重大未確認稅項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8,728)	4,306	(54,422)	-	-	-
貨幣換算差額	(6,915)	-	(6,915)	(10,470)	-	(10,470)
其他全面收益	(65,643)	4,306	(61,337)	(10,470)	-	(10,470)
遞延稅項		4,306			-	

由於所有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公平值虧損淨額	4,659	-
— 稅項虧損	3,386	-
	8,045	-
遞延稅項負債		
— 公平值收益淨額	3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薪金、花紅及津貼	57,903	13,811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6,3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1	1,629
	<u>65,063</u>	<u>15,440</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載列之分析中呈現。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983	3,862
酌情花紅	2,095	251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0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134
	<u>15,218</u>	<u>4,24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超過2,0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就接受董事職 務而已付或		就董事涉及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之事務所提供 其他服務而已付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王斌先生	-	15,673	-	-	16	-	-	-	15,689
李懷珍先生	347	-	-	-	-	-	-	-	347
倪新光先生	939	-	-	-	28	-	-	-	967
劉天凜先生	600	-	-	-	-	-	-	-	600
封曉瑛女士	400	-	-	-	-	-	-	-	400
趙宏波先生	250	-	-	-	-	-	-	-	250
陳志宏先生	250	-	-	-	-	-	-	-	250
張勝先生	255	-	-	-	-	-	-	-	255
呂巍先生	215	-	-	-	-	-	-	-	215
凌玉章先生	169	-	-	-	-	-	-	-	169
白泰德先生	215	-	-	-	-	-	-	-	215
二零一六年總計	3,640	15,673	-	-	44	-	-	-	19,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涉及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之事務所提供 其他服務而已付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a)		就接受董事 職務而已付		房屋津貼	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估計金錢價值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倪新光先生	84	903	97	-	75	-	-	-	1,159
陳曉燕女士	-	171	-	-	-	-	-	-	171
涂寶貴先生	171	-	-	-	-	-	-	-	171
黃澤強先生	171	-	-	-	-	-	-	-	171
劉天濤先生	34	-	-	-	-	-	-	-	34
封曉瑛女士	23	-	-	-	-	-	-	-	23
趙宏波先生	14	-	-	-	-	-	-	-	14
陳志宏先生	14	-	-	-	-	-	-	-	14
張勝先生	34	-	-	-	-	-	-	-	34
呂巍先生	180	-	-	-	-	-	-	-	180
凌玉章先生	180	-	-	-	-	-	-	-	180
二零一五年總計	905	1,074	97	-	75	-	-	-	2,151
主要行政人員									
陳奮飛先生	-	1,698	-	-	-	-	-	-	1,698
二零一五年總計	905	2,772	97	-	75	-	-	-	3,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其他福利估計金錢價值包括已付租金、購股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保費等。

年內，並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6,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8,5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7,886,000股(二零一五年：3,945,48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26	2,742	–	6,865	17,333
添置	187	37	–	–	224
收購附屬公司	58	1,258	–	–	1,316
撤銷/出售	(7,371)	(1,387)	–	(297)	(9,055)
匯兌差額	(30)	(76)	–	(284)	(3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0	2,574	–	6,284	9,428
添置	5,249	3,665	1,144	–	10,058
撤銷/出售	–	(362)	–	(704)	(1,066)
匯兌差額	(35)	321	–	(330)	(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4	6,198	1,144	5,250	18,376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26	2,509	–	6,165	16,400
年度折舊	29	272	–	135	436
撤銷/出售	(7,371)	(1,329)	–	(297)	(8,997)
匯兌差額	(30)	(75)	–	(260)	(3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4	1,377	–	5,743	7,474
年度折舊	1,144	546	102	127	1,919
撤銷/出售	–	137	–	(669)	(532)
匯兌差額	(14)	340	–	(304)	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	2,400	102	4,897	8,8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	3,798	1,042	353	9,4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1,197	–	541	1,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	10,792	10,792
資產管理：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	5,079	5,079
保險經紀：		
江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38	—
	16,409	15,87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開支增長率以及長期增長率有關。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收益及開支增長率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就有重大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用於計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使用價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收益增長率百分比	20%	15%	20%	25%
開支增長率百分比	20%	20%	20%	30%
長期增長率	2.5%	2.5%	3.25%	3.25%
除稅前貼現率	21%	24%	21%	24%

年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保險 代理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22	5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	500	-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522	1,02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	5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500

交易權

交易權指合資格在或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權利，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交易權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惟交易權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此等交易權之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超過有關賬面值。因此，減值被視為不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9,970,106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60,000,00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民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80,000,00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op P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七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	提供借貸服務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405,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3,7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10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 (「上海七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 元	—	100% (附註)	投資控股及 化工原料貿易
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36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提供諮詢服務及 化工原料貿易
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6,4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桐鳴鑫鵬企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87,69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6%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新能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強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尚未發展房地產業務
上海祥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祥生保險」)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6%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由上海七星直接持有

由上海七星間接持有

* 上海新能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人民幣4,000,000元。

** 上海強冠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股本。

附註：雖然本集團於上海七星並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上海七星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七星集團」)仍被視為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可控制上海七星集團之相關活動。

上述列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正在營運及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上海七星		祥生保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 所持投票權	100%/0%	100%/0%	100%/0%	1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4,609	47,330	—	—
流動資產	136,776	144,013	19,335	20,865
非流動負債	(417,811)	(440,903)	—	—
流動負債	(6,307)	(6,686)	(4,675)	(4,951)
負債淨額	(242,733)	(256,246)	14,660	15,914
累計非控股權益	(91,788)	(96,976)	(4,894)	(4,9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2,223)	156,789	374	8,701
虧損	(1,125)	(4,832)	(376)	(5,142)
全面收益總額	13,513	6,738	(1,254)	(5,93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125)	(4,832)	(376)	(5,1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	(729)	(1,805)	(1,0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	63	1	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6	(31)	325	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15)	(697)	(1,479)	(997)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暫無營運的附屬公司為上海七星廣告有限公司及上海星茹家居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總額為52,0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7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 成立國家	所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1	權益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2	權益

附註1：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

附註2：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

投資之現金總代價為15,846,794美元(約122,960,000港元)。兩間聯營公司均無可取得之市場報價。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初	—	—
添置	126,466	—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3,259)	—
	123,2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922	409,740
流動負債	5,201	—
流動資產淨值	721	409,7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1,555	—
溢利／(虧損)	721	(11,585)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21	(11,585)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	—
股權增加	—	421,553
年內溢利／(虧損)	721	(11,583)
年末資產淨值	721	409,7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0%)	216	122,922
匯兌差額	—	69
賬面值	216	122,991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99	208
添置	2,670,444	—
出售	(1,142,675)	—
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轉撥至權益	(63,351)	—
匯兌差額	(11)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64,606	199

本集團將溢利38,3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虧損42,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權益轉撥至綜合損益表。溢利乃來自出售時所變現收益而虧損則來自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495	199
上市股本證券	661,005	—
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753,106	—
	1,464,606	199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753,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指於兩間結構性主體之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753,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兩個非綜合結構實體規模分別約為557,096,000港元及196,01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等值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等值千港元
港元	904,371	—
人民幣	225,490	199
歐元	76,881	—
美元	257,864	—
	1,464,606	199

管理層評估認為存在減值證據，上市股本證券之特定投資個別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指定投資之市場報價之差額計量。投資之賬面值直接削減，而虧損金額已由投資重估儲備撥至綜合損益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確認減值虧損42,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13,744	-
沽出認沽期權	18,439	-
	32,18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的遠期外匯貿易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27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外界人士訂立補償協議，該名人士就本公司其中一項於上市股本之投資提供擔保回報。有關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名義價值為43,830,6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256,295	-
非上市債券基金	100,417	-
	356,712	-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債券基金之投資分別256,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100,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指於結構實體之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356,7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	104,944	—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
	104,944	—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1,982	—
其他	18	18
	106,944	18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不包括保證金客戶)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398,238,6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可由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且並無重大欠款，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82	18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18	—
	2,000	18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相信，由於抵押品足以抵償有關結餘，故有關金額被視為可收回。並無就應收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介乎7.3%至3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利息收入」項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風險管理部定期審閱此等應收貸款，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保持有效監控其貸款，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12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五年：無）。經考慮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性質，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證券	58,41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830	2,486
	68,248	2,486

應收證券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經紀支付之應收賬款。

23. 經紀之保證金賬戶及按金

保證金賬戶指就部分貨幣遠期合約及權益衍生合約持有之保證金按金，而經紀之按金指就買賣金融資產存放於經紀之按金。年內，有關金額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保證金賬戶持有之已抵押按金為34,6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經紀之按金及保證金賬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抵押予銀行為數約2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000港元)之存款，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公司卡之信用限額合共約為2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並於中國存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84,9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46,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本集團於獲授權機構維持獨立賬戶以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另行處理之於獨立賬戶存管之客戶款項為1,930,4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724,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之非即期部分34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指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票據。

有關票據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6.5%之浮動利率計息，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5年內償還。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應付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之即期部分387,7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指本公司借入之無抵押貸款。

有關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5%計息，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應付貸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限，惟若干供應商會要求本集團預先付款。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0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1	7
超過365日	16,758	18,858
	16,759	18,966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	25,167	7,023
已收按金	577	78
預收款項	13,247	417
其他應付稅項	7,931	8,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52	10,325
	76,674	26,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927,291	5,666,290	2,308,331	574,117
因配售及認購而發行股份	(a) —	—	26,399,360	5,042,25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1,428	1,256	219,600	49,9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28,719	5,667,546	28,927,291	5,666,2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Group First」，於下述股份認購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 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6港元向Group First購入83,360,000股股份，Group First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6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83,360,000股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CMI」）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約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26,316,000,000股股份予CMI及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26,316,000,000股股份於完成股份認購時獲配發及發行，而所得款項淨額約4,993,55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1,428,000股本公司股份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0.49	1,428	700
		<u>1,428</u>	<u>700</u>

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由本公司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轉撥至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發行合共219,600,000股股份，已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37,332,000港元，儲備轉撥約為12,583,000港元，合共49,91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30. 其他儲備

(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高等法院令狀，當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有關結餘應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1)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2)特別資本儲備賬貸項金額可於生效日期後在發行新股收取代價或以可分配溢利作資本化時所導致已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之貸項金額的增加部分作相同幅度之削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儲備(續)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彌補往年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儲備資金結餘達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選擇是否再次提取。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往年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基金不可以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所有公平值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8	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528,463	64,7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6,46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7,09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18,173	64,77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5,431	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99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396,817	—
經紀之按金		264,31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2,611	5,010,493
流動資產總值		1,634,172	5,010,982
資產總值		5,852,345	5,075,75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667,546	5,666,290
其他儲備	30	700,459	727,255
累計虧損		(1,301,306)	(1,323,296)
權益總額		5,066,699	5,070,2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49,2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200	—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393,19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49	5,510
流動負債總額		436,446	5,510
負債總額		785,646	5,51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52,345	5,075,7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國鋼
董事

倪新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3,253	–	726,699	739,9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32)	–	(12,583)	–	–	(12,583)
轉撥	–	(114)	–	–	(11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6	–	726,699	727,25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56	–	726,699	727,25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32)	–	(556)	–	–	(55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6,389	–	–	6,389
公平值虧損	–	–	(32,629)	–	(32,62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89	(32,629)	726,699	700,459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新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任何特定行使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終止，故此，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發行在外。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49	1,428,000	0.173	221,076,960
本年度授出	—	—	—	—
本年度行使	0.49	(1,428,000)	0.170	(219,600,000)
本年度失效	—	—	6.029	(48,9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490	1,42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0.490	1,428,000

於行使日期，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9港元。年末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獎勵

本集團已制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就所挑選僱員或董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就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普通股將於歸屬後授予所挑選參與人。根據有關協議所授出股份總數將於三年內歸屬。

年內，本公司已累計股份獎勵6,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訟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家供應商（「原告」）向上海法院提出訴訟以追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債務總計約人民幣8,431,000元（相當於約9,425,000港元）。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聆訊（包括上訴）已經進行，原告獲判勝訴。

由於所索償之貿易債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35.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46	3,2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	2,318
五年後	—	—
	4,453	5,587

經營租約付款額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倉庫應付之租金。協商租期通常為一至三年。租期內租金乃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一個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為106,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附註i)	13,966	-
利息收入(附註ii)	245	-

附註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佣金費收入。佣金費收入乃參考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價釐定。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借出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5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按利率7.3%收取利息。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償還。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共享一名關連人士於香港之辦公室空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該關連人士並無簽訂任何經營租賃協議。

(c)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30,232	201,091	68,086	112,220	616,87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933	(28,580)	(30,144)	(1,757)	3,308
— 非控股權益	(5,590)	(16,025)	(10,979)	(19,504)	13,957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5,913,876	5,084,840	40,193	61,477	161,542
負債總額	(897,132)	(45,191)	(36,365)	(47,320)	(125,695)
權益總額	5,016,744	5,039,649	3,828	14,157	35,847